

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
意见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738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。

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，并对问题逐项进行落实。但由于反馈意见所涉及事项较多，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，同时由于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过，标的公司需进行补充审计和更新财务数

据，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因此，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，详尽落实反馈意见所列问题，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延期报送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738号〉反馈意见回复的请示》，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，待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相关材料补充完善后，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文件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工作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年2月17日